证券代码：300423　　证券简称：昇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新增综合授信及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2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昇辉控股有限公司、昇辉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盛氢制氢设备有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共用并互为提供担保，同时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昇辉新能源有限公司为上述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被担保方昇辉控股有限公司、昇辉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盛氢制氢设备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公司本次增加的担保预计额度目前尚未发生，相关担保预计额度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新增综合授信及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昇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辉控股”)、全资子公司昇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辉科技有限”)、昇辉新能源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盛氢制氢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氢制氢”)基于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额度、进口押汇额度、信用证、保函、抵押贷款等。按照金融机构的有关要求，由昇辉控股、昇辉科技有限、盛氢制氢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互为提供担保，同时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昇辉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授信和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授信和担保协议，授权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质押、抵押等相关申请书、合同等文件)。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昇辉控股、盛氢制氢的其他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也不存在反担保情形。公司对被担保对象的经营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较小，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昇辉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560880560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卢志和

注册资本：45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09月07日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环镇路17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真空器件制造；电子真空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对外承包工程；储能技术服务；能量回收系统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标准化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环保咨询服务；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住房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昇辉控股95%股权

2、昇辉控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9月30日 |
|---|---|---|---|
| 1 | 资产总额 | 200,811.51 | 207,516.76 |
| 2 | 负债总额 | 142,893.64 | 147,151.30 |
| 3 | 净资产 | 57,917.87 | 60,365.47 |
| 序号 | 项目 | 2023年度 | 2024年1-9月 |
| 1 | 营业收入 | 149,048.37 | 76,385.07 |
| 2 | 利润总额 | −116,207.32 | 1,255.57 |
| 3 | 净利润 | −124,021.88 | 1,255.79 |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昇辉控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昇辉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53D0ET6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忠毅

注册资本：25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6月17日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赤花居民委员会环镇路17号5楼501-1室(住所申报，仅作办用途)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真空器件制造；电子真空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能量回收系统研发；合同能源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钢压延加工；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工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电气安装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昇辉科技有限100%股权

2、昇辉科技有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9月30日 |
|---|---|---|---|
| 1 | 资产总额 | 33,603.34 | 34,944.00 |
| 2 | 负债总额 | 23,845.01 | 23,624.61 |
| 3 | 净资产 | 9,758.33 | 11,319.38 |
| 序号 | 项目 | 2023年度 | 2024年1-9月 |
| 1 | 营业收入 | 257.04 | 21,013.12 |
| 2 | 利润总额 | −390.84 | 1,511.63 |
| 3 | 净利润 | −409.49 | 1,330.14 |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昇辉科技有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广东盛氢制氢设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BLXBN29U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忠毅

注册资本：1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5月11日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华沙路12号之一南海平谦国际智慧产业园A3-2-202(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储能技术服务；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标准化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环保咨询服务；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住房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公司持有盛氢制氢55%股权

2、盛氢制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9月30日 |
|---|---|---|---|
| 1 | 资产总额 | 3,933.22 | 4,185.29 |
| 2 | 负债总额 | 3,444.95 | 4,156.49 |
| 3 | 净资产 | 488.27 | 28.8 |
| 序号 | 项目 | 2023年度 | 2024年1-9月 |
| 1 | 营业收入 | 65.76 | 16.51 |
| 2 | 利润总额 | −360.06 | −482.27 |
| 3 | 净利润 | −271.26 | −459.47 |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盛氢制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和抵押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子公司尚未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协议，具体授信额度及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有利于提高营运资金使用效率，被担保人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均处于公司的有效监管之下，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无需提供反担保。该事项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新增综合授信及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子公司本次申请新增综合授信并增加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新增综合授信及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增加担保额度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3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9.68%，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233.6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6%。目前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债务，无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等情况。

特此公告。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300423　　证券简称：昇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0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环镇路17号昇辉控股有限公司。

9.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的相关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1.00 |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子公司新增综合授信及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1) 议案1-3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公司将对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股东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2)自然人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确认登记，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必须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12月26日下午16:3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环镇路17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海波、张晓艳、朱小娟

电话：0757-23600858

电子邮箱：IR@gdsunfly.com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环镇路17号

邮编：528000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423”，投票简称“昇辉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A投X1票 | X1票 |
| 对候选人B投X2票 | X2票 |
| … | … |
| 合 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举例：议案6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1.00 |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子公司新增综合授信及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 |

注：1.请股东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多选或不选视为弃权。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2.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请在空格内填上对应表决票数。股东可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票平均投给相应的全部候选人，也可以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或者分别投给某几位候选人，不投票者被视为放弃表决权。若投选的选票总数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总数，则该表决票视为废票；若投选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股东拥有的投票总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弃权；若直接在候选人后面的空格内打“√”表示，视为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平均分配给相应的候选人。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 | | | |
|---|---|---|---|
|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 | |
|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 | |
|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 | 是否委托 | |
| 代理人姓名 | | 代理人身份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 |
|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 | | |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4年12月26日16:30之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到公司邮箱，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3、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128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12月10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95.72万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0.09元/股

4、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以2024年12月10日为授予日，以10.0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激励条件的75名激励对象授予395.7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形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及种类：

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3、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5.7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1,164.2724万股的3.54%。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4、本激励计划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75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外籍员工。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国籍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
|---|---|---|---|---|---|
| 陶珏 | 董事、财务总监 | 中国 | 18.00 | 4.55% | 0.16% |
| 余砚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中国 | 18.00 | 4.55% | 0.16% |
| 吴红平 | 副总经理 | 中国 | 18.00 | 4.55% | 0.16% |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72人) | | | 341.72 | 86.35% | 3.06% |
| 合计 | | | 395.72 | 100.00% | 3.54% |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9个月。

(2)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3)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5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归属期间 | 归属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4)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0.09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0.09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7、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5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归属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归属期 |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或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准，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
| 第二个归属期 |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3.1%；或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准，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如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层面的考核结果取决于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R=各考核年度公司实际完成值/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值)，对应的公司归属系数如下：

| 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R | R≥100% | 100%>R≥95% | 95%>R≥91% | 91%>R≥86% | R<86% |
|---|---|---|---|---|---|
|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 1.0 | 0.75 | 0.5 | 0.25 | 0 |

注：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实际达成率(R)，以实际达成率高的为准。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未达到86%，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归属前最近一次考核结果确认归属系数。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E”五个考核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 个人层面评价标准 | A | B | C | D | E |
|---|---|---|---|---|---|
|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 100% | 75% | 50% | 25% | 0% |

在当期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达到86%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相应报告。

2、2024年11月19日至2024年11月28日，公司通过公告栏张贴的方式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年11月29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121)。

3、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126)。

4、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以2024年12月10日为授予日，以10.0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激励条件的75名激励对象授予395.7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4年12月10日为授予日，以10.0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5名激励对象授予395.7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相关情况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12月10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95.72万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0.09元/股

4、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出权益分配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国籍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
|---|---|---|---|---|---|
| 陶珏 | 董事、财务总监 | 中国 | 18.00 | 4.55% | 0.16% |
| 余砚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中国 | 18.00 | 4.55% | 0.16% |
| 吴红平 | 副总经理 | 中国 | 18.00 | 4.55% | 0.16% |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72人) | | | 341.72 |